

附件:

## 南昌市2023年度市级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一	<b>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b>				
1	支持骨干企业在昌项目建设,对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实际用于在昌项目的银行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贷款利息补贴。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2	鼓励世界500强、中国电子信息100强、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在南昌市进行电子信息产品销售业务结算,按业务结算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给予0.5%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3	支持硅衬底LED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子信息企业生产硅衬底LED外延片、芯片、大功率封装产品及MOCVD设备的,按照其年销售额(不含税)的1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4	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产业联盟、协会、商会在南昌举办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给予活动承办单位50%活动经费补助,每项活动不超过100万元。对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培育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5	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6	加快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LED技术创新势能,支持从可见光到不可见光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开发。对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硅衬底LED技术研发的,按照其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用的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7	对电子信息企业在昌联合设立或独立设立研发中心，且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超过1亿元、全职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按照其实际研发费用15%，给予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8	每年在电子信息领域认定20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力争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的电子信 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9	每年在电子信息重点领域设立15项左右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项给予100-200万元的支持。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洪府发(2023)30号	
10	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针纺产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6万元、7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1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纳入工业在线统计的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每年销售收入1%、最高300万元的分段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2	支持“制造+服务”融合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3	支持智能化改造，对现有针纺(含制鞋)企业购买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含5G、嵌入式系统及信息、软件等)在50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含5G、嵌入式系统及信息、软件等)发票额的2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工业技改(含5G信息化)项目。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4	对采取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针纺企业，在享受技改补贴基础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支持。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5	支持绿色发展，鼓励印染企业就地改造升级，在实现减排的前提下，对购买节能、节水、除尘、除尘、降碳等（节能减排）设备在100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2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6	支持创建品牌，对自主品牌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该品牌服装年销售收入的1%，最高100万元的分段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7	支持引进品牌，对并购（或独家代理加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生产企业，且该品牌服装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8	支持设计赋能，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获得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扶持政策支持的生产企业，按设计合同金额的30%给予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补贴。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19	支持引进设计人才，对企业聘请国内外专业机构认定的现代针纺设计大师或设计团队，在现代针纺设计元素上形成设计成果并在产品中得以运用的，按照支付团队的合作费用或人才年度薪酬总额的3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对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服装设计师（或设计团体），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并实质性运行的，按其注册资本的2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20	支持线上销售，对在京东、天猫、唯品会、抖音等第三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以本企业名义注册官方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或在亚马逊、eBay、独立站等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纺织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21	支持供需对接,对龙头企业经申请召开的全国经销商大会,给予活动承办单位50%活动经费补助,每项活动不超过100万元。对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纳入工业在线统计的,按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针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43号	
22	支持新药开发。对企业开发的创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再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再奖励500万元;对企业开发的改良型新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再奖励200万元;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一~三类兽药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3	支持新医疗器械开发。对新获得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批件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报告的,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4	支持化学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通过国家化学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5	支持招大引强,鼓励围绕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开展针对性招商引资。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0万元及以上的新项目,按设备发票额(不含税)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6	加快培育大品种大品牌,支持生物医药生产企业(含药品、兽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打造一批5000万元级、1亿元级、5亿元级、10亿元级的大品种产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年度销售额(企业销售价格,不含税)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7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对首次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注册的药品制剂产品,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通过美国FDA或欧盟CE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按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28	支持药品经营企业“批零一体化”试点。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试点的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29	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的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新认定为省级药品现代物流的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30	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对每个新药或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填补省内空白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批文产品自开始销售之日起三年内，按该产品年销售发票额（不含税）的10%，给予单个产品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31	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对新上体外诊断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企业，自产品开始销售起三年内，按产品年度销售额（不含税）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32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生物医药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上年度服务企业（与本机机构无关联关系）发票额（不含税）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首次通过CNAS实验室资质认可或CMA资质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33	支持技术改造。对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实施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8%，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对生物医药工业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34	鼓励航空整机企业和维修企业取证。对整机研制生产企业，首次拿到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航空企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145、147部运营资质，每项资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35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大飞机（含ARJ21）配套。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含ARJ21）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生产、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给予5%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大飞机（含ARJ21）A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C检维修资质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36	鼓励龙头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对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新释放或招引的军民融合项目，升级入统后，按入统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37	支持“民参军”企业发展。对新进入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目录的航空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获得军工资质“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航空企业，每个资质给予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38	给予核心设备采购补贴。对投资整机及相关制造设备的航空产业链重大项目企业，按其实际完成核心设备采购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39	支持飞行人才建设。对公务及通用航空服务类企业引进的飞行小时超过200小时以上的持商照飞行员，给予企业每人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产民机飞行员的航空公司，给予企业每人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40	支持通航培训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通航飞机驾驶证、无人机驾驶证培训等业务，对参加飞行驾驶证培训的学员给予每人50%的学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41	支持开展航空保税业务。支持在综保区设立航空器材保税仓，给予企业一定的仓库租金扶持。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42	支持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用变速箱、混动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较上年度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3	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其证书等级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44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按照其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含道路建设投入）给予投资建设单位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5	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6	支持供需对接。对经申请召开的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给予活动举办整车企业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活动中引入外地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并于次年内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举办企业一次性奖励。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7	支持配套平台建设和运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对经省级认定的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给予适当运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8	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对在南昌市内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50辆以上（含50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00辆以上（含200辆）的整车生产企业，给予每辆3万元奖励，每年每家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750万元，每年每家巡游出租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49	鼓励车企开展品牌推介。对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整车企业给予适当的展位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50	鼓励先进新产品推广。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在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当年至第二年7月底期间，乘用车销售上牌100辆及以上，客车、货车、专用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15辆及以上，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开发生产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7号	
51	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我市实施的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按上半年购买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此政策与现有市技改政策不重复享受）。	市工信局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52	鼓励制造业企业扩产增效。鼓励企业增加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上半年实现应税销售收入5亿元（含）以上，并且同比增长超20%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净增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增收奖励（新建投产入库工业企业按其上半年应税销售收入的50%计为净增额）。	市工信局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委关于实干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53	加强数字经济企业支持力度。对全市现有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上半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含），且上半年同比增长速度在全市排名前2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市发改委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委关于实干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54	实施专项奖励。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6万元奖励；对获评南昌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优质中小企业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9号	
55	支持平台建设。对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评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评南昌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优质中小企业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9号	
56	夯实基地载体。对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评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评南昌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优质中小企业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9号	
57	支持诚信体系认证。对食品企业首次获得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办发〔2022〕15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58	支持智能制造。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办发（2022）153号	
59	支持工业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寻找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积极参加国际知名行业展会、经贸洽谈会和国内各级展销会、博览会，主动抢订单、拓市场，对2023年7—9月期间，签订5000万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签订亿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签订2亿元以上订单并落地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81号	
60	支持工业企业增产扩产。支持订单充足、效益较好的工业企业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在2023年7—9月期间，对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工业企业，且应税销售收入实现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阶梯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81号	
61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投资。加强对工业投资项目的精准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产。在2023年7—9月期间，平均投资进度超过项目总体平均进度的工业项目，对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在此期间内投资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以上按比例给予阶梯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金额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阶梯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81号	
二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	支持现代服务				
62	加强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023年上半年营收10亿元(含)以上、同比增长5%以上且增速高于2022年上半年的，给予净增额1%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上半年营收3亿元(含)一10亿元之间、同比增长15%以上且增速高于2022年上半年的，给予净增额1%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上半年营收8000万元(含)一3亿元之间、同比增长25%以上且增速高于2022年上半年的，给予净增额1%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市发改委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干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63	对新获得江西省商务厅认定的江西老字号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更高级别评定的，按照阶梯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64	对在南昌市开设首家门店且经营时间一年（含）以上的老字号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南昌市开设直营店的老字号企业，每新增1家且经营时间一年（含）以上的，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获该项奖励每年累计不超过8万元。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65	支持中心城区新建、改造农贸市场：1.支持新建农贸市场。对中心城区新建的、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五星级农贸市场，给予开办方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支持改造农贸市场。对中心城区完成改造提升的、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实际改造提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五星级农贸市场，给予开办方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66	支持星级农贸市场：1.支持新增星级农贸市场评定。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贸市场，分别给予开办方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2.支持星级农贸市场参与复核。对复核合格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贸市场，分别给予开办方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复核获更高级别的农贸市场，按照复核星级给予复核奖励；对复核低于原定星级的农贸市场，当年不予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67	对上一年度，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批零住餐企业以及月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非新开业批零住餐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月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批零住餐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68	支持品牌首店入驻：1. 支持商业品牌首店入驻。对开设南昌首店或主力店（化妆品类可以专柜形式入驻）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对在昌开设江西首店或主力店（化妆品类可以专柜形式入驻）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2. 支持零售品牌首店入驻。对开设南昌首店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含）单店的国内外知名零售品牌企业，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对在昌开设江西首店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含）单店的国内外知名零售品牌企业，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3. 支持餐饮品牌首店入驻。对开设南昌首店的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企业，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对在昌开设江西首店的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企业，按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69	支持品牌首店招引：对成功招引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零售品牌和餐饮品牌在南昌开设首家门店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特色街区商业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每新增引进1个品牌首店，给予5万元支持。单家企业或机构该项支持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70	支持品牌首发首秀：对在南昌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按活动的场租和展位搭建、宣传推广等总费用的50%，每场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同一品牌企业获该项支持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71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补贴标准：按照城市新建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600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农村新建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500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城市改、扩建托育机构按新增托位每个托位500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农村改、扩建托育机构按新增托位每个托位400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市卫健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47号	
72	婴幼儿入托补贴标准：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根据机构实际收托的0-3岁婴幼儿人数给予每月300元资金补助，全日托全额补助，半日托折半补助，计时托、临时托不予补助。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据实计算，收托时间超过当月半数工作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满半数工作日不计算。	市卫健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巩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55号	
(二)	支持电子商务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73	对新获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企业或基地运营主体(行政事业单位除外)2.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复评的单位，分别给予企业或基地运营主体(行政事业单位除外)2.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74	对上一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1亿元且增幅同比前一年超过5%、5亿元且增幅同比前一年超过2%、10亿元且增幅同比前一年超过1%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75	对新获得A级、2A级、3A级、4A级、5A级认定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照阶梯奖励标准补足差额；对通过复核的A级、2A级、3A级、4A级、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1万元、2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76	对在全市行政村(城中村、乡镇政府所在村除外)上一年度新增不少于10个邮政快递综合服务服务站且每个服务站年邮件快件揽投量不低于600票的快递企业，按每个服务站5000元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达到1300万件的快递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b>(三) 支持会展文旅</b>					
77	鼓励发展工业旅游。对首次评为省级和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78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对首次评为全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3A、4A、5A级乡村旅游点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79	鼓励发展红色旅游。对首次评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0	鼓励创建文旅融合品牌。对首次评为江西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1	鼓励做强旅游商品。设立旅游商品品牌奖，对获得表彰的优秀旅游商品给予奖励。对在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立“南昌礼物”旗舰店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2	鼓励景区创建。对被新评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80万元、50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3	鼓励饭店创建。对被新评为银树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6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4	支持新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重点支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室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建成后园区入驻文化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60%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5	支持改扩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重点支持利用老厂房、老建筑、旧民居楼等资源改建成富有文化特色与内涵的园区，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建成后园区入驻文化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60%以上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86	旅游客源招徕奖励。全年地接在昌过夜国内游客达到5000人天次以上的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天次1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全年地接在昌过夜境外游客达到1000人天次以上的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天次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7	旅游包机、专列、专线奖励。由我市同一家旅行社承接，单架次飞机组织境外游客人数在120人(含)以上，每架次奖励3万元；单列火车组织省外游客人数在300人(含)至500人，每列次奖励3万元，500人以上每列次奖励5万元。对于开通经停两个以上(含两个)国家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旅游辅助公交，对每条线路给予10万元以上资金补助	市文广新旅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42号	
88	对开通的“一日游”“两日游”文化旅游精品线路进行补助，每条线路给予100万元补助。	市文广新旅局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干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89	对参加由商务局牵头组织的赴市外、省外、国外的老字号专项展会、博览会的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无展位展会项目不予支持。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90	支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流动品牌展会。对以政府名义引进的国际性、全国性流动品牌展会，按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方总额不超过400万元申办经费支持。对展览面积16万平方米以上且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展会，额外再给予举办方不超过100万元经费支持。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91	支持“会展+产业”项目。加大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对重点扶持的“4+4+X”产业展项目，按市政府批复金额给予举办方连续三年经费支持。支持经费按上届的20%逐年递减。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92	支持举办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本地展会。1. 对在我市国际化专业型展馆举办的、采取市场化运作、场地租赁天数3天以上(含)、室内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含)的新培育展会,按不超过40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展会支持标准按20%逐年递减,最多支持三届。2. 对在我市国际化专业型展馆举办的、采取市场化运作、场地租赁天数3天以上(含)、室内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含)的非新培育展会,按4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方不超过60万元扶持资金;对在我市普通专业型展馆举办的、采取市场化运作、场地租赁天数3天以上(含)、室内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含)的非新培育展会,按2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扶持资金。同一年度内仅支持展出面积前三的同类型展会。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93	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专业会议和论坛、企业年会、交易会及供应商、经销商大会。对国家级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市酒店举办的会期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500人及以上、使用住房单日300间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专业会议和论坛、企业年会、交易会及供应商、经销商大会,给予举办方10万元资金支持。人数每增加10%且房间数每增加5%,支持资金相应增加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94	支持会展企业、展会项目参与国际性、区域性组织认证。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认证的企业或展会项目举办方,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商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28号	
95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对政府部门(或协会、商会经申请)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举办的高峰论坛、问诊会和培训等活动,按实际费用(含车旅费)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办发(2022)43号	
96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对行业协会主办相关活动的,按活动经费的50%给予补助;对行业协会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外地活动的,给予参加活动的会员单位进行差旅和住宿费用报销,报销标准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标准。活动经费和差旅住宿年度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21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97	支持产业联盟开展活动。支持产业联盟组织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活动。经产业联盟组织申请,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举办的高峰论坛、行业交流和培训等活动的,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市工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46号	
<b>(四) 支持金融业发展</b>					
98	对新落户南昌的境内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新设立或从南昌市外迁入的银行、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证券、期货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99	对中央驻赣金融监管机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情况给予相应奖励,每完成本年度单项指标的,奖励30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0	对新设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以及从事财富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相关业务的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1	按照驻昌银行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度,对申请奖励的信贷投放力度大、服务小微企业成果显著的前10家银行机构给予通报和奖励,奖励标准为获奖行当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监管口径)乘以0.1%(单家银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金专项用于对行内普惠贷款客户进行贴息补偿。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2	从保费收入、保费增速、赔付情况等维度进行考核,对服务创新成果显著的保险机构给予通报和奖励。对成绩显著的前5家保险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3	从平均担保费率、担保放大倍数、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等维度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考评,对成绩显著的前3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04	从年资金周转率、贷款投向、依法合规等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考评，对成绩显著的前5名分别给予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5	从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规模及增幅、纳税情况等维度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考评，对成绩显著的前3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6	从保理业务余额增幅、纳税情况等维度对商业保理公司进行考评，对成绩显著的前3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7	对在南昌市域内新设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科技支行及科技保险公司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8	对通过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及相关金融监管单位全职工作满2年的，每获得1个执业资格证书给予1万元奖励，每人最高不超过2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09	每新增1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并取得其资本市场业务知识培训结业证书的，给予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2万元补助。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0	对推进我市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工作成效突出的驻昌证券机构给予通报和奖励。对成绩显著的前5家证券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11	对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其中：（1）拟上市企业在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改或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2）企业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给予100万元奖励；（3）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被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给予200万元奖励；（4）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4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另给予200万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2	对在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含红筹和VIP架构模式），募集资金净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并汇回我市的，按募集资金净额的4%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3	对我市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展示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另给予1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4	鼓励在新三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开展股权融资。自挂牌之日起，企业实现股权融资的，按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5	对上市公司以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2%奖励其高管等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6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对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迁至我市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17	对符合条件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上市公司及在新三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按募集资金总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或双创债券的企业给予融资额的2%的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同时符合上述两条奖励条件的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8	做好与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的对接工作，探索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紧抓设立200亿元的南昌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以及赣山红产业基金、VR产业基金等契机，发挥政府性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建设、重大产业、创新创业等领域。鼓励在本市注册设立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引导推动私募基金形成集群效应。鼓励私募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加大对我市产业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红谷滩区加快推动江西基金产业园建设，通过政策吸引、母基金投资于基金、龙头带动，引进基金管理机构及配套机构入驻江西基金产业园。对贡献突出的前5名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19	基金存续期内，在我市设立或迁入我市或我市未参与出资、在中基协登记备案且实缴资本由我市金融结构托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达到1亿元（实缴出资额扣除市政府引导基金及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额部分）的，给予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30万元奖励；实缴出资额达到3亿元（实缴出资额扣除市政府引导基金及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额部分）的，给予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50万元奖励；实缴出资额达到5亿元（实缴出资额扣除市政府引导基金及市属国有企业出资额部分）的，给予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8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20	对投资南昌市重点产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金额的5%给予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21	鼓励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型企业，对当年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企业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22	对引进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并在江西省重点后备企业库备案的我市拟上市企业，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123	对辅导我市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签约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各2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3）7号	
三	<b>支持现代农业发展</b>				
124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洪发（2022）5号	
125	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博览会等各类农产品展览展示营销活动，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对在省外参展的企业，每家给予10000元/次的参展费用补贴；在省内参展的企业，每家给予2000元/次的参展费用补贴；对承担了特装任务的参展企业，按照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参展费用补贴。鼓励企业开展直播带货促进农产品消费，对参加省市组织的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活动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5000元/次的补贴（同场活动补助不累计）。	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奋进拼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办发（2023）3号	
126	支持种业创新。鼓励种业企业开展品种创新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补10万元；登记品种每个品种奖补1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53号	
127	支持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1.绿色食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绿色食品每个产品按5万元进行奖励。年度通过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的按每个产品1.5万元进行奖励。对同一企业同一产品，重新申报并取得证书的，按绿色食品续展（到期换证）标准进行奖励。每年度每个企业获绿色食品奖励累计不超过15万元。2.有机农产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及再认证（到期换证）的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2万元进行奖励。每年度每个企业获有机农产品奖励累计不超过6万元。3.同一绿色有机农产品申报主体累计奖励不超过16万元。4.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按每个证书5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5.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按每个基地10万元进行奖励，年度通过续报（到期换证）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按每个基地5万元进行奖励。6.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奖励标准：年度新增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按每个基地10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农局发（2023）31号	
四	<b>支持建筑业发展</b>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28	<p>鼓励重点引进央企、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央企区域总部落户南昌。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合同额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上年度完成建筑业合同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符合上年度完成建筑业合同额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新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新落户企业，自落户认定当年起，前两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100%进行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50%进行奖励。落户企业可将所获奖励资金总额的40%用于对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个人奖励。对不超过落户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达到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高层管理人员，按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及以下地方实得部分，给予50%的贡献奖励。对落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在本地购房、子女入园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同一企业（个人）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p>	市住建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129	<p>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当年度完成建筑业合同额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在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本地建筑企业，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15%给予奖励支持；其中：9%给予企业奖励，6%给予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个人奖励。</p>	市住建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130	<p>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创优。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的本地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本地建筑企业承接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获得省内“杜鹃花奖”的，每个项目奖励20万元；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奖的，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获得南昌市优质工程奖的，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p>	市住建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131	<p>鼓励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本地建筑企业首次晋升特级资质奖励100万元；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资质奖励20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奖励20万元；建筑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符合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p>	市住建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32	市财政对获得国家、省级住建部门认可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和80万元的资金补贴。	市住建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17号	
133	根据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以来取得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等级给予奖励:对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项目,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住宅类项目的建筑面积需在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建筑面积需在1万平方米以上。申报项目需完成竣工验收,对未依照绿色建筑评价申报内容按图施工、不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项目,不予奖励。	市发改委	关于印发《南昌市节能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发改环资字〔2023〕52号	
五	<b>支持科技创新</b>				
(一)	<b>鼓励科技研发</b>				
134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投保特定科技保险按年度进行一次性补助。对投保企业财险类和责任险类的按其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助;投保信用保证保险类的按其实际保费的40%给予补助;投保人身险类的按其实际保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洪科规字〔2018〕6号	
135	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培育库以外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 and 瞪羚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准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分年度按国拨经费的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19〕71号	
136	对入选“双百计划”(100名高层次创新人才、100个高层次创新团队)个人项目、团队项目的,分别按照20万元、4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其中两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申报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	洪科字〔2019〕24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37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100家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经费支持。	市发改委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	洪发（2018）8号	
138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200万以上）总额分段按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50号	
139	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主要用于对本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科规字（2022）2号	
140	对获批组建的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昌市重点实验室，考核通过后给予2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与高校联合申报的企业或与南昌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院校，对其新认定的契合我市重点产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补助经费；经市科技局推荐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经费。对获得过不同级别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按最高奖补标准进行补差。	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科规字（2022）3号	
141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资金支持额度分为两个档次。按照技术领域不同分组进行专家评审，对获得分组评审第一名的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余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科规字（2023）2号	
142	县区对认定为初级研发机构的3亿元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5万元补助经费。在县区资金到位后，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按批次向市科技局提出经费配套申请，市科技局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家5万元标准给予1:1经费配套支持。对于已享受过市、县同类型补助政策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推动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政府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组建初级研发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106号、洪科字（2022）232号	
(二)	鼓励获取知识产权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43	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单个商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8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商标不重复奖励。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级知识产权类相关展会，对企业参展的净展位费按实际支出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1万元。	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144	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补助：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认证，对通过认证的高校院所以及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3件（含3件）以上或发明专利1件以上的企业，给予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补贴，每家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145	对获得优势示范企业的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经企业申请，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既获得国家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又获得江西省、南昌市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效期为3年。	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146	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江西省专利奖的，一次性奖励6万元。同一专利项目既获中国专利奖又获江西省专利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147	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奖励：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4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并按贷款合同还款还息的，予以贴息补助，贴息金额为已支付贷款利息（补贴时间最长为1年）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149	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对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的专利，投保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其他专利投保补贴标准为投保专利缴交保费的60%。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3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三)	<b>鼓励提质增效</b>				
150	市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提名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的组织，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发（2018）16号	
151	在南昌市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方面项目建设，如：安全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引进先进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改善设施安全运行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大危险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项目；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电气等安全隐患整改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安全生产项目，可申请项目资金补助（详细情况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市应急管理局	南昌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应急字（2020）89号	
152	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市长质量奖的个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21）21号	
153	对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具有较好示范带动效应的节能低碳重点项目进行补助，项目总投资 $\geq 500$ 万元且 $< 2000$ 万元的，给予30万元投资补助；项目总投资 $\geq 2000$ 万元的，给予50万元投资补助。	市发改委	关于印发《南昌市节能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发改环资字（2023）52号	
六	<b>支持就业创业</b>				
154	1. 对凡为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A、B、C类人才在昌工作满一年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用人单位自行引进人才年薪20-50万元的，按人才年薪5%的比例发放引才奖；对引进人才年薪50万元及以上的，按人才年薪10%的比例发放引才奖，对同一单位每年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为南昌市引进A、B、C类人才的中介机构，引进人才工作满一年后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中介机构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 主办人才论坛或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规模达100家（含）以上企事业单位参会的，给予主办机构最高10万元的补贴。	市人社局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	洪发（2018）8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55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合法创业的其他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申请200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可申请30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提供三轮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18）16号、洪府发（2021）2号	
156	加强公共创业指导服务，每年组织100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资助。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18）16号	
157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贴息；对于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上级贴息不足部分由本级承担。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19）2号	
158	加大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力度，对重点企业建立用工服务站的给予每年2万元的运行经费。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府发（2019）2号	
159	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采取包车、包机、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方式集中输送员工来昌返岗就业的，给予全额交通补贴。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号	
160	鼓励用人单位申报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每年评选30家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事业单位不列入评选对象），给予每家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号	
161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单位	政策全称	发文号	备注
162	对稳定经营2年以上且已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自2021年1月1日起，其一年期利率LPR-150BP的部分，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自行承担。	市人社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号	
七	支持改善民生				
163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予以奖励。吸纳残疾人超单位在职职工1.5%的，每超一人奖励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50%，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市残联	南昌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	洪残联字（2016）233号	
164	对已获批准的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69号	
165	对入驻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69号	
166	对入驻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内正常营业并为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发放的工资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购买社保的，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失业保险费用中单位负担部分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69号	
167	入驻企业申领营业执照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创业补贴5000元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69号	